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上市公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科达机电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57,1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7,999,051.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999,051.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3）第03003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

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沈晓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3号）核准，2012年8月上市公司通过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芜湖科达新铭丰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股权。

根据《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2012年8月15日，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沈晓鹤等5名自然人股东支付9,000万元（另于2011年7月支付定金1,500万元）现金对价款。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审批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上市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公司自有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66,999,051.18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2012年公司为收购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沈晓鹤等五名自然人合计支付了现金人民币10,500万元，其中3,7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800万元公司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出该部分自有资金。2013年5月23日，公司向4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657,159股并募集资金人民币67,999,051.1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66,999,051.18元。公司董事会

同意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66,999,051.18 元置换预先用于支付新铭丰公司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用于支付股权对价款的自有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科达机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沈晓鹤等五名原新铭丰公司自然人股东现金对价款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科达机电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宜。

